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百大”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18日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实事求是的原则，对201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结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5年年度审计报告和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我们现对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5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除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没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

3. 截止2016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35,475万元，占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47%，无逾期担保金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及授信提供的担保，主要出于子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风险可控。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公司2015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2015年度合并报表当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28.77%,该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满足公司出具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4-2016年)》中提出的“公司计划未来三年内进行各年度利润分配时,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分配利润的20%”。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机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三、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法规,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现就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有序进行。

2. 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符合公司治理结构的相关要求,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善,具有可操作性。各项制度建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不合理的重大缺陷。

综上,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较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是一个持续和长期的过程,是一个系统而复杂的工作,需不断完善和提高,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仍需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控管理体系,使公司的各项内控制度更加科学系统。

四、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其内容及董事会审议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六、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自有闲置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较高的短期投资收益，该投资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取较高的短期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就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行为已建立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为公司进行证券投资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七、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该续聘事项进行了事前核查，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团队保持稳定，对公司情况有比较详细和全面的了解，在201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结论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独立意见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八、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和坏账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转回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和坏账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陈立平 _____

姚 宁 _____

李寿双 _____

2016 年 4 月 18 日